

「智富长传」
预设保单指示

12
↑

身故赔偿
支付选项

承保机构：



「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
以智启富，以爱长传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指定计划¹提供「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²（「指示」），让保单权益人从12个不同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包括付款安排及／或给付选项）中为受益人作选择，协助您的家庭作财务规划并从容地应对未来变数。

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向中银人寿申请「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此申请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批核，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付款安排

延期付款安排	支付身故赔偿给受益人的时间
✗	a) 索偿获批后
✓	b) 受保人身故后满 指定年期 当日或自该日起
	c) 指定受益人年满 指定年龄 当日或自该日起

给付选项

一笔过支付 	或	• 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或	• 身故赔偿将根据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 • 年金款额将以身故赔偿及非保证积存利率 ³ 计算厘定。
首期一笔过款项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或	• 身故赔偿的指定百分比（必须等于或超过5%）先以一笔过形式支付，而余额将根据保单权益人选择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和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定期支付年金 ³ 。首期年金将连同首期一笔过款项一并支付。 • 年金款额将以身故赔偿扣除首期一笔过款项后的余额及非保证积存利率 ³ 计算厘定。
递增年金形式支付 ³ 	或	• 保单权益人可指定首期年金款额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年金款额自第二年开始每年增加3%，直至身故赔偿的余额及／或积存利息 ³ （如有）已全数支付。最后一期的年金款额有机会少于或等于前一次的年金款额。 • 请注意，此给付选项不可指定年金支付期。

3种付款安排

12个支付选项

4个给付选项



说明例子（注：此说明例子仅供说明之用，列出的身故赔偿及/或年金金额并非保证，实际金额可能较此例子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Calvin (55岁)

- 家庭状况：**已婚并育有两名儿子及一名女儿**：Alex（23岁）、Nathan（18岁）和Amy(8岁)
- 名义金额：**港币 1,000,000元***

*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红利及其他保单价值，当受保人身故时，获发的身故赔偿有可能少于名义金额。

Calvin 计划提前作财富传承的准备，以确保自己一旦不幸离世，他挚爱的家人能够得到保障。他计划将身故赔偿分配给四位受益人，分别为他的妻子、两名儿子及一名女儿。

假设 Calvin (受保人)在 60 岁身故，其预期身故赔偿为港币 1,050,312元⁴。四位受益人各自可分配的身故赔偿详情如下：

受益人（注：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



妻子
Mary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4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适用**

给付选项 **一笔过支付**

Mary 获分配 4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Mary 将于索偿获批后，领取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即**一笔过款项**金额为**港币 420,125元⁴**。

一笔过款项金额：
港币 420,125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40%)



儿子
Alex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适用**

给付选项 **递增年金形式支付³(每年支付)**

Alex 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于索偿获批后以**递增年金形式支付³**。Calvin 指定首期年金款额为**港币 15,000元⁴**。自领取首期年金的第二年起，年金款额将每年增加 3%，直至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及/或累积利息³(如有)已全数支付。

Alex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10,062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20%)

年金款项[#]：
第一年：**港币 15,000元⁴**
第二年：**港币 15,450元⁴** (港币 15,000 元 × (1 + 3%)^1)[#]
第三年：**港币 15,914元⁴** (港币 15,000 元 × (1 + 3%)^2)[#]
：
第 13 年：**港币 21,386元⁴** (港币 15,000 元 × (1 + 3%)^12)[#]
第 14 年：**港币 13,511元^{4,#}**

当 Alex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及/或积存利息³(如有)全数支付后，年金支付将终止。

[#] 假设身故赔偿索偿获批后，中银人寿公布的港元非保证积存利率为每年 2.5%，且该利率于整个年金支付期维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于年金支付期内更改利率的权利，**以上非保证积存利率不能作为未来利率的指标**。实际年金支付期可长于或短于例子所展示的年金支付期，而最后一期的年金款额有机会少于或等于前一次的年金款额。



儿子
Nathan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适用**

给付选项 **首期一笔过支付 (40%)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 (60%) (每年支付，共 10 年)**

Nathan 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 40% 将于索偿获批后以**首期一笔过款项支付**，余额将以 10 年**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Nathan 将于索偿获批后同时领取**港币 84,025元⁴**的首期一笔过款项及首期年金，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将以每年年金形式支付**港币 14,050元^{4,®}**，总额为港币 140,500 元[®]。

Nathan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10,062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20%)

首期一笔过款项金额：
港币 84,025元⁴ (港币 210,062 元 × 40%)

年金款项[®]：
每年港币 14,050元^{4,®}
(每年支付港币 **14,050元^{4,®}**，为期 10 年 = 港币 140,500 元^{4,®})

[®] 假设身故赔偿索偿获批后，中银人寿公布的港元非保证积存利率为每年 2.5%，且该利率于整个年金支付期维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于年金支付期内更改利率的权利，**以上非保证积存利率不能作为未来利率的指标**。年金款额并非保证，实际年金款项总额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



女儿
Amy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20%**

延期付款安排 **指定付款日期 — Amy 年满 18 岁**

给付选项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 (每年支付，共 10 年)**

Calvin 身故时，他的女儿 Amy 将年满 13 岁，并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自 Amy 年满 18 岁起，即五年后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为期 10 年。Amy 每年可领取的年金款额为**港币 26,493元^{4,~}**，总额为**港币 264,930元^{4,~}**。

Amy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10,062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20%)

五年后 Amy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37,666元⁴ (港币 210,062 元 × (1 + 2.5%)⁵)

五年后开始的年金款项：
港币 26,493元^{4,~}
(每年支付港币 **26,493元^{4,~}**，为期 10 年 = 港币 264,930 元^{4,~})

[~] 假设身故赔偿索偿获批后，中银人寿公布的港元非保证积存利率为每年 2.5%，且该利率于 Calvin 身故后首五年及随后的年金支付期维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于年金支付期内更改利率的权利，**以上非保证积存利率不能作为未来利率的指标**。年金款额并非保证，实际年金款项总额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

备注：
1. 有关指定计划的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2. 在获保单受让人(如有)之书面同意、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及所有适用之法律及法规之情况下，于保单有效并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身故时，根据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而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将身故赔偿支付予受益人(「指示」)，惟身故赔偿必须获中银人寿批核。指示只可按中银人寿不时订定之细则及必须在受保人身故前获得中银人寿之书面批核方可行使。于任何时候，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已获中银人寿批核的支付选项及/或年金付款形式。为免存疑，倘保单权益人没有作出指示，中银人寿将于批核身故索偿后以一笔过形式向所有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3.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减去首期一笔过款项(如适用)及其后支付的年金将会根据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中银人寿保留于年金支付期内更改利率的权利。因此，年金款额并非保证。截至本单张的编制日期，非保证积存利率如下：

保单货币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澳元	加元	英镑	欧元	新加坡元
非保证积存利率	3%	2.5%	3%	2.25%	2%	2%	1%	1.5%

4. 以上说明例子仅供说明之用，而数字已四舍五入至整数。